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軍事
卷

42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軍事卷
42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425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ant 1415/1

第四二五冊目錄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第一、二集合刊）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 國軍編遣委員會，

一九二九年出版

.....

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國軍編遣委員會
法規彙編
第二集合刊

國軍編遣委員會印

總 理 遺 像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 文)

例言

一 本編所刊法規凡經第一次大會暨歷次常務會議及編遣實施會議所議決者均搜集登載
一 各種編制表及表冊格式關係綦重悉數登載惟關於海軍部分之點驗表冊格式因調製未齊
俟諸續刊

一 本會前已有第一集法規彙編之刊茲爲便於參考起見將第一集所已刊者亦并載於本編
一 本編倉猝付印未免有錯誤之處幸閱者糾正之

經理委員規則迭經修改本編所載尙非完全修正之案當續刊專冊以資校證

編者附誌

例言

二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第二集

目錄

- 一、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 二、國軍編遣進程序大綱
- 三、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
- 四、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
- 五、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實施會議規則
- 六、國軍編遣委員會組織系統及修正編制表
- 七、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 八、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附編制表)
- 九、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附編制表)
- 十、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附編制表)
- 十一、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
- 十二、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委員會規則
- 十三、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附編制表)
- 十四、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附編制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二

十五、國軍編遣各部隊裁留標準

十六、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附編遣區（分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二）

十七、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

十八、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附點驗各項表冊格式）

十九、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

二十、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二十一、陸軍編制原則

二十二、陸軍師之給予令

二十三、陸軍官佐任免調補條例（附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

二十四、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二十五、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兵遣散費旅費士兵伙食費定額表（附概算表四）

二十六、退役軍官佐領退役俸細則

二十七、國軍編遣委員會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

二十八、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餘官兵分遣辦法

二十九、裁兵協會章程

三十、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

三十一、修正編遣區委員支給辦公旅費及使用隨從人員規則

三十二、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三十三、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處理文書簡則

附錄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修正案

分期編遣確定各區師額並於編遣時以團爲單位案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制餉章
- 二、劃分衛戍區域
- 三、擬定全國軍費
- 四、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 五、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 六、厘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 七、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 八、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 九、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宜
- 十、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 一、委員長由海陸空軍總司令兼任
- 二、委員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二

2.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第四條 國軍編遣會為協贊委員長處理日常事務設置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第五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組遣置經理四部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二、編組部掌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三、遣置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餉章事項

第六條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第八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部集團軍總司令部即行撤銷但各總司令於編遣尚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第九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完結

第十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